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移动便携设备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单中列明的移动或便携设备在列明场所的损失以及在列明场所外与工作相关的固定场所内（如出差地酒店内、公司或事务所内等）的损失。

1. 保险单责任范围列明的风险；
2. 有明显盗抢痕迹并经公安部门认定的盗抢行为；
3. 外力碰撞。

但无论主险条款是否约定，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均不负责赔偿：

1. 无明显盗抢痕迹的盗抢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2. 移动、便携设备内存储的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各种数据的损失及其复制费用；
3. 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本条款的赔偿限额以保险单中列明的移动或便携设备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